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安〔2026〕249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交通行业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今年6月是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市安委办部署，为组织开展好2026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委属相关单位要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集体学习、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等形式开展学习，牢固树立

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科学谋划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思路、解决短板问题的务实举措、防范遏制行业重特大事故的实战能力，加快推动行业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不断提升行业安全发展水平。

二、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委属相关单位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各地尤其是本市交通行业各类安全事故教训，围绕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广泛动员、积极参与，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要加强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指导行业企业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基层一线隐患辨识和处置能力。要强化汛期暑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端午假期提级管控，紧盯牢可能出大事、常出事的重大危险源。要扎实开展公路桥梁隐患排查整治、船舶碰撞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已经完成的要认真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仍在进行的要保质保量推进完成，切实解决突出问题。要重点防范应对汛期自然灾害对交通运输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与气象、应急等部门的会商研判，严格落实“响应、巡查、管控”机制，强化车船运行状况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停航停运措施，防范汛期雨水增多引发的建设工程事故。要突出危化品水陆运输装卸、交通建设、水陆客运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整治和指导帮扶。要畅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举报渠道，鼓励从业人员主动排查报告身边隐患，用好“明查暗访+媒体曝光”机制，突出曝光典型问题。

要持续规范优化安全生产举报处理机制，推动行业企业持续完善内部隐患报告奖励机制。要广泛组织以隐患识别、应急处置、逃生避险为重点的数字推演、实战模拟和综合演练，提升基层一线应急管理能力。

三、着力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一）持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单位要将安全宣传“五进”作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重要抓手，推动安全宣传直达基层末梢。要在形式灵活多样、内容通俗易懂、寓教于乐上下功夫，推动安全宣传从“宣教式”向“互动式”升级，鼓励结合行业特点开发和推送短视频、小游戏等群众性安全宣传产品，普及行业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针对企业单位，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安全课，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以案普法”等活动，依托各类安全体验场所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提升员工安全素养。针对社区、学校及市民群众，要通过知识讲座、互动体验、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放置安全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积极引导群众安全出行，学习掌握自救互救技能。

（二）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本市交通行业同步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本着务实简约的原则，策划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在客运枢纽、港口客运站、

高速服务区等场所设立宣传咨询点，以现场讲解、展板展示、视频播放、资料发放、互动答疑等形式，普及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鼓励创新采取知识竞赛、技能比武、模范宣讲、创意征集等形式，调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学习积极性，积极营造行业安全生产社会关注、市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积极培育交通运输安全文化

“安全生产月”期间，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单位要督促行业企业积极收看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警示教育片，踊跃参与“一封安全家书”“我为安全献一计”和安全读书活动等全国性活动。要结合部门、行业特色积极策划制作贴近社会公众和企业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海报、宣传页、宣传品等安全文化产品，多形式、全方位普及安全知识。要认真组织开展上海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特色实践案例评选，指导企业深入总结自身安全管理实践经验和创新管理举措，并以此为契机推广至本行业领域，持续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要指导轨道交通、城市公交、港口码头、高速服务区、建设施工等领域企业单位利用电子屏和移动终端，滚动播放安全科普视频和安全提示，鼓励相关企业结合实际利用车厢船舱等开展宣传，为乘客提供安全知识流动课堂。要利用本市高架道路、高速公路电子信息情报板，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月宣传主题标语，及时发布各类安全提示信息。

四、强化数智赋能安全生产应用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委属相关单位要强化数智赋能安全生产

运用，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监测预警设备设施等在提升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大危险源管控和安全监管效能方面的作用。要认真梳理总结本单位和本辖区企业在公路运营、道路运输、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水上交通、交通工程建设、港口运营等重点领域数智赋能安全生产应用成果，及时将有关经验做法报市交通委安委办。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委属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将上海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坚持节俭规范举办活动，坚决防止形式主义，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请各区交通管理部门、委属相关单位于6月5日（周五）前确定1名工作联络员；典型做法和经验（电子版）请于6月28日（周日）前报市交通委安委办。

联系人：王冲，电话：23115214，18917702709，电子邮箱：aqjgc@jtw.shanghai.gov.cn。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6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印发
